

2023年度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全县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和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并指导实施。

(七)承担全县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八)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九)组织和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

(十)负责全县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

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

(十一)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

(十二)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三)指导并督促检查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县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

(十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面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职责分工及工作需要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工人事股）、规划财务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移交安置股、就业创业股、拥军优抚股。

下设机构：平江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平江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平江县烈士陵园服务所、平江县加义烈士陵园服务所。

单位编制人员 54 人，实有人数 54 人。

(二) 决算单位构成。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以及平江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平江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平江县烈士陵园服务所、平江县加义烈士陵园服务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764.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营业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其他收入	8	902.6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575.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8.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3.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67.4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667.47
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3,667.47	总计	60	13,667.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667.47	12,764.80	0.00	0.00	0.00	0.00	902.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75.18	12,672.50	0.00	0.00	0.00	0.00	902.6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03.37	1,599.34	0.00	0.00	0.00	0.00	4.03
2080101	行政运行	1,603.37	1,599.34	0.00	0.00	0.00	0.00	4.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03	5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03	5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11.94	21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11.94	21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949.80	10,053.58	0.00	0.00	0.00	0.00	896.22
2080801	死亡抚恤	950.00	9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380.57	1,38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540.35	3,54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79.70	779.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7	光荣院	657.80	222.46	0.00	0.00	0.00	0.00	0.00	435.3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641.38	2,180.50	0.00	0.00	0.00	0.00	0.00	460.88
20809	退役安置	670.11	66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4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67.69	667.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6.74	7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6.74	7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	4.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	4.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48	38.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48	38.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48	38.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82	53.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82	53.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82	53.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667.47	2,416.68	11,250.7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75.18	2,324.38	11,250.79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03.37	1,603.37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603.37	1,603.3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03	59.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03	59.03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11.94	0.00	211.94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11.94	0.00	211.94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949.80	657.80	10,292.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50.00	0.00	95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380.57	0.00	1,380.57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540.35	0.00	3,540.35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79.70	0.00	779.70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2080807	光荣院	657.80	657.8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641.38	0.00	2,641.38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670.11	0.00	670.11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67.69	0.00	667.69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43	0.00	2.43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6.74	0.00	76.74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6.74	0.00	76.74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	4.1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	4.1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48	38.4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48	38.4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48	38.4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82	53.8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82	53.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82	53.8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764.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672.50	12,672.5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48	38.4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82	53.8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	12,764.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764.80	12,764.8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12,764.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3				
总计	31	0.00	总计	64	12,764.80	12,764.8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764.80	1,977.32	10,787.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72.50	1,885.02	10,787.4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99.34	1,599.34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599.34	1,599.3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03	59.0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03	59.03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11.94	0.00	211.9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11.94	0.00	211.94
20808	抚恤	10,053.58	222.46	9,831.12
2080801	死亡抚恤	950.00	0.00	95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380.57	0.00	1,380.5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540.35	0.00	3,540.3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79.70	0.00	779.7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000.00	0.00	1,000.00
2080807	光荣院	222.46	222.46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180.50	0.00	2,180.50
20809	退役安置	667.69	0.00	667.6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67.69	0.00	667.6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6.74	0.00	76.7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6.74	0.00	76.7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	4.1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	4.1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48	38.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48	38.4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48	38.4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82	53.8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82	53.8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82	53.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6.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7.12	30201	办公费	22.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1.74	30202	印刷费	18.5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90.88	30205	水费	14.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03	30206	电费	49.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5.8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48	30208	取暖费	0.1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8	30211	差旅费	6.2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1.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8.56	30215	会议费	2.0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2.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38.69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0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6.8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6.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0.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7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18.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5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91.87			
人员经费合计		1,455.16	公用经费合计					52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当表格数据为空时，应有此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当表格数据为空时，应有此说明)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0	0.00	0.00	0.00	0.00	4.80	3.92	0.00	0.00	0.00	0.00	3.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3,667.47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2,569.06万元，减少15.82%，主要是因为政策调整和节约措施。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3,667.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764.8万元，占93.4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 902.67 万元，占6.6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3,667.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6.68 万元，占17.68%；项目支出 11,250.79 万元，占82.32%；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764.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90.34 万元，减少 17.94%，主要是因为政策调整和节约措施。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764.8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4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90.34 万元，减少 17.94%，主要是因为政策调整和节约措施。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764.8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72.5 万元，占 99.28%；卫生健康支出 38.48 万元，占 0.30%；住房保障支出 53.82 万元，占 0.4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555.1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2,764.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06%，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9.3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本级及二级机构年中追加行政运行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98.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调整，减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4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8.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7.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级及二级机构年中追加就业补助支出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759.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级及二级机构年中追加死亡抚恤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5,943.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减少预算支出4,562.64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66.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4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27.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预算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年初预算为 2,0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9.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减少义务兵优待预算支出 1,250.30 万元。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33.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09.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级及二级机构年中追加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预算。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光荣院（项）。

年初预算为 403.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减少光荣院预算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

年初预算为 97.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130.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0.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减少其他优抚预算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

年初预算为 55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增加退役士兵安置预算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

年初预算为 31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154.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

年初预算为 54.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46.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8.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90.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

年初预算为 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2.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9.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增加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预算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6.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减少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增加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预算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6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1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调整，减少住房公积金预算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77.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55.1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3.5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22.1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6.4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取暖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80万元，支出决算为3.92万元，完成预算的81.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 万元，增长43.0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业务接待活动、部门间的交流增多。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等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与上年相比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80万元，支出决算为3.92万元，完成预算的81.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1.18万元，增长43.0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业务接待活动、部门间的交流增多。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计划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需要进行运行维护，与上年相比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需要进行运行维护。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92万元，占100.00%，因公出

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

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9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0个、来宾391人次，主要是省市县各局调研学习等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更新公务用车0辆，本年未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主要是无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2.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4.28万元，增长802.28%。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交通费、维修维护、劳务费的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05万元，用于召开3场会议，人数150人，内容为工作讲评、安置退役军士会议、“一部一站”紧密协作工作部署会、边防参战老兵座谈会等；开支培训费0.27万元，用于开展2场培训，人数65人，内容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全县业务培训、就业创业培训等；举办0次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00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5.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5.1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4.63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5.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95.6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们组织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764.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2023年整体支出13,667.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16.68万元，项目支出11,250.79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评分100分。

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0,787.4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5.88%。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未开展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未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细化服务保障举措，全力落实优待政策。

创新服务保障方式，精准落实优待政策，落实军休服务，使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二、保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的基本生活，加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通过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全面推进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

三、落实新修订的《烈士公祭办法》《关于发挥基层退役军人服务机构作用 进一步做好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进一步营造崇尚英烈浓厚社会氛围。

四、固化权益维护机制，竭力做好信访维稳。

2023 年度，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 13667.47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全县现役、退役军人就业转业、安置工作、优待抚恤，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工作。

该经费保障了机关的正常运行，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退役军人满意度不断提升。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 年度，虽然在争资争项、特色亮点宣传、落实优待、优化安置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离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存在资金不能及时支付、推进工作不够快等短板。

需要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将绩效评价作为各部门的日常性工作，加强相关培训。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的支出。

三、科学技术支出（类）：是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是指用于文化、文物、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交通运输支出（类）：是指用于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十五、政府采购：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十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七、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

等级。

十八、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十九、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二十、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一、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二十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十四、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二十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二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二十八、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二十九、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三十、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三十一、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三十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

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三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十四、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第五部分 附件

一、关于2023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平江县财政局

平财库函〔2024〕6号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复情况，经审定，现予批复如下：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预算单位在收到批复后，请按相关文件制度规定在 20 日内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公示。

附件：2023 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2023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单位名称：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上年结转和结余	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经营结余	0
二、本年收入	136674745.11
1、财政拨款收入	127648012.02
2、上级补助收入	0
3、事业收入	0
4、经营收入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6、其他收入	9026733.09
三、本年支出	136674745.11
1、基本支出	24166815.05
2、项目支出	112507930.06
3、上缴上级支出	0
4、经营支出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四、收支结余	0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六、结余分配	0
其中：缴纳企业所得税	0
提取专用基金结余	0
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其他	0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经营结余	0

二、2023年度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此页为封面）

2023 年度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我县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下属二级机构：平江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平江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平江县烈士陵园服务管理所、平江县加义烈士陵园服务管理所、平江县双拥工作事务中心。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净水流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军籍退休退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负责全县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烈属优待抚恤工作；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我局 2023 年度基本支出 2416.6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 846.60 万元，商品和服务性支出 522.15 万元，其他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 1047.9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资产采购、“三公”经费等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项目支出 11,250.79 万元，其中：下岗残疾军人生活补助款 211.94 万元，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950.00 万元，带病回乡退役人员优抚金 1,380.57 万元，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3,540.35 万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779.70 万元，年满 60
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000.00 万元，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2,641.38 万元，自主就业退
役士兵 667.69 万元，岗志愿兵工作经费 76.74 万元，对军人的转业与安置 2.43 万
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局没有使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度，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 13667.47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全县现役、
退役军人就业转业、安置工作、优待抚恤，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
及纪念活动等工作。

该经费保障了机关的正常运行，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
得到有效保障，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退役军人满意度不断提升。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 年度，虽然在争资争项、特色亮点宣传、落实优待、优化安置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离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存在资金不能及时支付、推进工作不够快等短板。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 1、力争在预算编制管理上更精细化、科学化，确保各项开支更规范、合理。
- 2、建立绩效评价工作的长效机制，将绩效评价作为各部门的日常性工作，加强相关培训。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绩效自评结果为良好等级。下一步将根据财政检查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等进行改善，并按政务公开的相关规定，及时将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在强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厉行节约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行政效能显著。

1、在原有相对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了相关的制度，让制度的建立更为完善。

2、重视制度的学习和宣讲工作，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极大强化了干部对厉行节约的管理意识。

3、同期比对“三公”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控制同期相比费用成增高状态。定期对各部门经费支出进行公示和财务分析，对经费支出的管理状况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各

项经费管理和监督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4、严格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与服务全部按要求实施了政府采购，确保了支出管理流程、审批手续的完整。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报告需要以下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6.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三、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预算部门名称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按收入性质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37.66	13667.47	13667.47	10	100%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2764.80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902.67					
年度总休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细化服务保障举措，全力落实优待政策。创新服务保障方式，精准落实优待政策，落实军休服务，使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保障退役军人待安排工作期间的基本生活，加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通过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全面推进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促进退役军人充分就业； 3. 落实新修订的《烈士公祭办法》《关于发挥基层退役军人服务机构作用 进一步做好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进一步营造崇尚英烈浓厚社会氛围。 4. 固化权益维护机制，竭力做好信访维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产出指标 (50分)	退役军人服 务人 数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5	5	
				全年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接收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25人，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2场，组织140人到临湘市参加湖南省退役军人暨军人军属专场招聘会，累计帮助415名退役军人实现就业创业。打造就业创业示范基地	10	10	
		数量指标	就业安置	接收人数、招聘活动			
		信访工作	接待来访人 员	全年接待退役军人群体来访350余次，个人来访4000余人次，共处理	5	5	

					信访件 120 件；构建多方联动机制，制定常态化联系走访制度，积极化解矛盾问题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移交安置率	100%	100%	5	5		
		信访落实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度总目标	2023/12/31	2023/12/31	5	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作用	明显	明显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社会尊崇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无负面影响	无负面影响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维护涉军群体稳定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 90%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四、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35.47	11,250.79	11,250.7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35.47	11,250.79	11,250.7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 扶恤补助 发放	100%	100%	5	5	
			就业安置	接收人数。 招聘活动	全年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接收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2场，组织人员到临湘市参加湖南省退役军人军属专场招聘会，帮助退役军人实现就业创业，打造就业创业示范基地。	10	10	
			烈士纪念 活动	1次	开展烈士寻亲、清明祭扫、烈士公祭、烈属赴广西祭扫、9.30全国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开展退役军人赓续红色血脉“五红”活动，组织“红色平江先锋行、党建引领聚合力”红色主	5	5	

				题党日。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 抚恤标准 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5	5		
	退役军人 移交安置率	100%	100%	5	5		
	按时完成 年度总目标	2023/12/31	2023/12/31	5	5		
时效指标	定期进行 烈士纪念 设施维护	定期	已完成	5	5		
	控制在预算 内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 展的促进 作用	明显	明显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良好的社 会氛围	良好的社会 氛围	树立崇尚英 雄、缅怀先 烈的良好风 尚，加强宣 教引导，凝 聚榜样力量	5	5	
		提升军 人军属、优 抚对象荣誉 感获得感	提升	提升	5	5	
		优抚对象 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5	5	
	生态效 益指标	对生态环 境之前造 成的负面 影响	无负面影响	无负面影响	5	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营造良好工 作氛围，确 保社会满意 度持续提升	营造良好工 作氛围，确 保社会满意 度持续提升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退役军 人满 意度	≥ 90%	98%	5	5
		群众满 意度	≥ 90%	98%	5	5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如，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各一张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